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收購Clear Wisdo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再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其將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終止收購事項。

退還按金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買方向賣方發出通知，以終止收購事項，並要求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於14日內不計息向買方退還按金。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應賣方要求，買方將賣方退還按金之時間進一步延長14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郭威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楊智恒先生及鍾少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陳家賢先生及王子敬先生。